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主编 利子平

行政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案例
刑事案例
涉外经济法案例
经济合同案例
经济犯罪案例
知识产权案例

涉外经济法案例

• 主编 王国良 • 江西高校出版社

精 选 精 评

SHEWAI
JINGJIFA
ANLI
JINGXUAN
JINGPING

案例

25.5

涉外经济法案例 精选精评



PDG

书 名:涉外经济法案例精选精评
主 编:王国良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发 行: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照 排:江西震华公司
印 刷:南昌市光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8
字 数:173 千
印 数:6000 册
版 次:199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0.50 元

ISBN 7-81033-666-5

D · 62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利子平

副主编 胡祥福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佐明 王国良

刘晨华 利子平

沈庆中 金云娥

胡祥福 程样国

前言

今年是我国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第一年,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系统地掌握基本法律常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我们编写了这套《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本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立法和法律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司法实践,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地分析与研究,深入浅出地阐述和介绍了刑法、行政法、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涉外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读者既能对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有个基本的了解,又能从具体真实的案例中受到启迪,给以形象生动的法制教育。

本丛书由《刑事案例精选精评》、《经济犯罪案例精选精评》、《行政案例精选精评》、《经济合同案例精选精评》、《知识产权案例精选精评》、《涉外经济法案例精选精评》、《婚姻家庭继承案例精选精评》等7种组成。每一种各精选了数十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介绍、评析意见两部分内容。“案情介绍”是对案例

进行分析与研究的事实根据;“评析意见”分别介绍各种不同的分歧意见,并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见解,以便于读者思考,自己进行分析和比较。因此,本丛书不仅对法律专业人员有参考价值,而且也适合广大初学法律者阅读。

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资料和论著,在此向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同志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谬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编委会

1997年1月于南昌

目

录

1. 签订合同不得超越经营范围 … (1)
2. 口头协议效力剖析 …… (5)
3. 口头承诺在涉外经济关系的效力 …
…………… (9)
4. 不可随意撤销要约 …… (13)
5. 别找“星星”找“月亮” …… (17)
6. 一张确认书引起的争议 …… (23)
7. 78 万美元定金返还记 …… (27)
8. 超越代理权限的苦果 …… (31)
9. 签约别忘资信调查 …… (35)
10. 一片好意换来一场纠葛 …… (39)
11. 惯例必须服从双方约定 …… (43)
12. 违背合同理当赔偿 …… (46)
13. 提前供货带来的损失 …… (49)
14. 货物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的争
论 …… (52)
15. 买卖合同必须严格履行 …… (56)
16. 双方违约各负其责 …… (62)
17. 一起商业欺诈案的启示 …… (66)
18. 欺诈行为签订的合同无效 …… (71)

目

录

19. 一起追回骗取贷款的纠纷 … (75)
20. 被骗货物完璧归赵 …………… (79)
21. 两种担保 两种结果 …………… (84)
22. 担保者责任重大 …………… (89)
23. 一份借款担保书的教训 …… (93)
24. 提单交货中的风波 …………… (98)
25. 真真假假鱼粉案 …………… (105)
26. 船舶滞期谁负责 …………… (110)
27. 延期卸货理当支付滞期费 ……
…………… (114)
28. 海上货运短缺责任在谁 …… (121)
29. 海上运输货物损害赔偿纠纷剖析
…………… (127)
30. 集装箱货损引起的争议 …… (131)
31. 集装箱运输中茶叶变质的是非之争
…………… (136)
32. 拖拉机买卖引起的货款之争 ……
…………… (140)
33. 支票在贸易往来中的作用 ……
…………… (144)
34. 信用证内容与合同不一致怎么办
…………… (149)
35. 买方所开信用证与合同规定不符属
 违约行为 …………… (154)
36. 包工包料的风波 …………… (160)

目

录

37. 中止合同的是是非非 (163)
38. 首次国有大中型企业租赁经营失败
记 (167)
39. 缴资不足导致合资企业解散
..... (170)
40. 谁来负担 180 万元的亏损
..... (174)
41. 合资饭店股权转让引起的纠纷 ...
..... (178)
42. 外方投资者破产引起的思考
..... (181)
43. 拒收烤鳗是否违约 (185)
44. 火灾损失应由谁来承担 (189)
45. 一起技术引进合同案的警示
..... (192)
46. 不提供技术服务应负赔偿责任 ...
..... (196)
47. 商标这一种无形资产在商战中的作
用 (201)
48. “飞鸟”商标诉讼案 (205)
49. 一项“专利权”引出的是是非非 ...
..... (209)
50. 企业名称权应受到法律保护
..... (214)

目

录

- 51. 外国专利被宣告无效带来的福音
..... (218)
- 52. 一起不该发生的涉外著作权纠纷
..... (222)
- 53. 反倾销案引出的思考 (226)
- 54. 反补贴税该不该收 (232)
- 55. 涉外案件判决应如何送达和请求执行
..... (237)
- 56. 一起中美买卖合同引起的管辖权抗辩
..... (245)

一、案情介绍

1987年10月31日,香港鸿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鸿运公司”)与中国某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在中国某市就买卖医用检查乳胶手套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规定: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供给香港鸿运公司1200万只乳胶手套,价格条件为CIF某市每千只美元40.5元,供货时间为1988年1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装运100万只,买方需在装运前两个月开出信用证给卖方。1987年12月8日,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寄给鸿运公司手套样品之后,鸿运公司未及时开出信用证,因此,合同未能履行。1988年,鸿运公司曾因乳胶手套的供货问题数次到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商谈,无任何结果。

1988年4月至11月,鸿运公司曾以每千只45美元至50美元的价格向其他企业购进乳胶手套,以每千只51美元至73美元的价格卖给其客户。1988年6月,鸿运公司曾与中国另一企业签订了加工633万只乳胶手

套的来料加工合同。

因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未履行合同，鸿运公司遂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畜产品进出口公司赔偿因不履行合同而给其造成的预计可得利润的减少及纠纷用去的差旅费、诉讼费。畜产品进出口公司辩称：未按合同供货是因为鸿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于装运前两个月开出信用证到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是鸿运公司首先违约。据此，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鸿运公司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无乳胶手套这个项目。只是在事后的 1988 年 11 月经当地工商部门批准，才增加了含乳胶手套在内的轻工产品的经营范围。

二、评析意见

本案例是一起典型的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是指涉外经济合同因违反法律规定而被有关部门确认为没有法律约束力、不予承认和保护的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述涉外经济合同属无效合同：

- (1)违反我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2)采取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在违背对方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 (3)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合同。
- (4)不具备合法主体资格的人所签订的合同。
- (5)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涉外经济合同形式和成立程序的要求订立的合同。
- (6)签约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而签订的合同。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可以分为全部无效涉外经济合同与部

分无效涉外经济合同。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主要是：

(1)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当立即终止履行。合同被确认部分无效后，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2)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后，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3)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将双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的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有。

本案中，鸿运公司与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在中国某市签订医用检查乳胶手套的买卖合同，合同的签订地在国内，因此，我国大陆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并且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988年11月，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增加了轻工产品(含乳胶手套)的经营范围。1987年10月31日，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与鸿运公司签订医用检查乳胶手套时，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尚无医用检查乳胶手套的经营范围，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签订合同的行为明显属于超越经营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所订立的合同无效。如果该合同是在1988年11月以后签订，则另当别论。

无效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无供货的义务，鸿运公司也无付款的责任，畜产品

进出口公司提出鸿运公司未按规定于装运前两个月开出信用证,属违约行为显然缺乏合同根据,其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应支持。

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明知其无医用乳胶手套的经营范围而与鸿运公司签订合同,造成无效合同的产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鸿运公司因此所受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预期可得利润的减少不在赔偿的范围之内(学术上有人提出预期可得利润应该赔偿)。因合同未实际执行,因此,鸿运公司为此纠纷所付出的差旅费是其实际损失,依法应由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予以赔偿。本案法院判决畜产品进出口公司赔偿鸿运公司经济损失 5000 美元,一审判决以后,双方均未上诉。



口头协议效力剖析

一、案情介绍

1990年1月,日本国某株式会社(简称“株式会社”)与我国某省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机械公司”)在汉城签订了220千伏电缆及配件的买卖合同。合同规定:株式会社向机械公司提供220千伏电缆15000米,每米价格为200美元,1990年10月交货。1990年6月,因生产计划变化,机械公司拟减少220千伏电缆的进口数量,遂与株式会社在汉城的全权代理人协商,达成口头协议,将原合同进口220千伏电缆的数量减少至9000米,其他合同条款不变。株式会社在汉城的全权代理人未将合同修改情况及时通知株式会社。1990年10月,株式会社按原合同规定的数量发货,向机械公司提供220千伏电缆15000米。机械公司发现供货数量与修改的口头协议不符,于是对多出部分的220千伏电缆拒收,因此发生纠纷。株式会社以机械公司违反合同为由向日本国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机械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二、评析意见

本案的关键是口头协议的效力问题。1990年1月,株式会社与机械公司签订的合同是书面合同,合同规定株式会社的供货数量为15 000米,1990年6月,株式会社与机械公司就合同的供货数量进行变更,达成口头协议,此口头协议的效力决定机械公司是否构成违约。

关于口头协议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着截然相反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的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按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只有书面的经济合同有效,口头签订的经济合同属无效合同。我国法律规定书面形式是涉外经济合同有效成立的一项重要形式要件。因为,涉外经济合同具有涉外因素,涉及不同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情况较复杂,且交易金额一般比较大,采用书面形式,内容明确,责任清楚,便于执行。日后发生纠纷,举证方便,有利于分辨是非,明确责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按照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可以是书

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协议。公约所以作出上述规定,主要是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考虑到现代通讯技术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作用。1986年,我国正式加入了该公约,并对公约第11条声明加以保留,因此,具体的口头协议是否有效,取决于解决争议所选择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还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规定:“如果当事人未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对于下列涉外经济合同,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在通常情况下是: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如果合同是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立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的,则适用合同订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依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合同的缔结地或履行地在我国境内,解决争议时,应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否则,则应选择适用国际公约。本案例中,株式会社与机械公司在汉城签订220千伏电缆及配件合同,1990年6月,又在汉城与株式会社的全权代理人变更原合同,达成口头协议。因此,合同的签订地在汉城,株式会社与机械公司所签合同的交货条件为CIF某市港口,依据CIF条件,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的装运港越过船舷转移,合同的履行地在作为卖方的株式会社营业所所在地